

2011年第55號

為規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的競爭影響評估，指導經營者做好經營者集中申報工作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》、《經營者集中申報辦法》和《經營者集中審查辦法》，商務部制定了《關於評估經營者集中競爭影響的暫行規定》。現予公佈，自2011年9月5日起施行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

關於評估經營者集中競爭影響的暫行規定

第一條 為規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工作，評估經營者集中的競爭影響，指導經營者做好經營者集中申報工作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》，制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商務部依法對經營者集中行為進行反壟斷審查。

第三條 審查經營者集中，根據個案具體情況和特點，綜合考慮下列因素：

- (一) 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其對市場的控制力；
- (二) 相關市場的市場集中度；
- (三) 經營者集中對市場進入、技術進步的影響；
- (四) 經營者集中對消費者和其他相關經營者的影響；
- (五) 經營者集中對國民經濟發展的影響；
- (六) 應當考慮的影響市場競爭的其他因素。

第四條 評估經營者集中對競爭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時，首先考察集中是否產生或加強了某一經營者單獨排除、限制競爭的能力、動機及其可能性。

當集中所涉及的相關市場中有少數幾家經營者時，還應考察集中是否產生或加強了相關經營者共同排除、限制競爭的能力、動機及其可能性。

當參與集中的經營者不屬同一相關市場的實際或潛在競爭者時，重點考察集中在上下游市場或關聯市場是否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、限制競爭效果。

第五條 市場份額是分析相關市場結構、經營者及其競爭者在相關市場中地位的重要因素。市場份額直接反映了相關市場結構、經營者及其競爭者在相關市場中的地位。

判斷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是否取得或增加市場控制力時，綜合考慮下列

因素：

- (一) 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，以及相關市場的競爭狀況；
- (二) 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產品或服務的替代程度；
- (三) 集中所涉相關市場內未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生產能力，以及其產品或服務與參與集中經營者產品或服務的替代程度；
- (四) 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控制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的能力；
- (五) 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商品購買方轉換供應商的能力；
- (六) 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財力和技術條件；
- (七) 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下游客戶的購買能力；
- (八) 應當考慮的其他因素。

第六條 市場集中度是對相關市場的結構所作的一種描述，體現相關市場內經營者的集中程度，通常可用赫芬達爾-赫希曼指數（HHI 指數，以下簡稱赫氏指數）和行業前 N 家企業聯合市場份額（CRn 指數，以下簡稱行業集中度指數）來衡量。赫氏指數等於集中所涉相關市場中每個經營者市場份額的平方之和。行業集中度指數等於集中所涉相關市場中前 N 家經營者市場份額之和。

市場集中度是評估經營者集中競爭影響時應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。通常情況下，相關市場的市場集中度越高，集中後市場集中度的增量越大，集中產生排除、限制競爭效果的可能性越大。

第七條 經營者集中可能提高相關市場的進入壁壘，集中後經營者可行使其通過集中而取得或增強的市場控制力，通過控制生產要素、銷售渠道、技術優勢、關鍵設施等方式，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更加困難。評估經營者集中競爭影響時，可考察潛在競爭者進入的抵消效果。如果集中所涉及的相關市場進入非常容易，未參與集中的經營者能夠對集中交易方的排除、限制競爭行為作出反應，並發揮遏制作用。判斷市場進入的難易程度，需全面考慮進入的可能性、及時性和充分性。

第八條 經營者通過集中，可更好地整合技術研發的資源和力量，對技術進步產生積極影響，抵消集中對競爭產生的不利影響，並且技術進步所產生的積極影響有助於增進消費者利益。

集中也可能通過以下方式對技術進步產生消極影響：減弱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競爭壓力，降低其科技創新的動力和投入；參與集中的經營

者也可通過集中提高其市場控制力，阻礙其他經營者對相關技術的投入、研發和利用。

第九條 經營者集中可提高經濟效率、實現規模經濟效應和範圍經濟效應、降低產品成本和提高產品多樣化，從而對消費者利益產生積極影響。集中也可能提高參與集中經營者的市場控制力，增強其採取排除、限制競爭行為的能力，使其更有可能通過提高價格、降低質量、限制產銷量、減少科技研發投資等方式損害消費者利益。

第十條 經營者集中可能提高相關市場經營者的競爭壓力，有利於促使其他經營者提高產品質量，降低產品價格，增進消費者利益。憑藉通過集中而取得或增強的市場控制力，參與集中經營者可能通過實施某些經營策略或手段，限制未參與集中經營者擴大經營規模或削弱其競爭能力，從而減少相關市場的競爭，也可能對其上下游市場或關聯市場競爭產生排除、限制競爭效果。

第十一條 經營者集中有助於擴大經營規模，增強市場競爭力，從而提高經濟效率，促進國民經濟發展。

在特定情況下，經營者集中也可能破壞相關市場的有效競爭和相關行業的健康發展，對國民經濟造成不利影響。

第十二條 評估經營者集中時，除考慮上述因素，還需綜合考慮集中對公共利益的影響、集中對經濟效率的影響、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是否為瀕臨破產的企業、是否存在抵消性買方力量等因素。

第十三條 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、限制競爭效果的，商務部應當作出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。但是，經營者能夠證明該集中對競爭產生的有利影響明顯大於不利影響，或者符合社會公共利益的，商務部可以作出對經營者集中不予禁止的決定。

對於不予禁止的經營者集中，商務部可以決定附加減少集中對競爭產生不利影響的限制性條件。

第十四條 本暫行規定自 2011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。